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要交易

KKR投資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 醫院業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另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指	Metropac Apollo Holding Inc.，一家菲律賓企業，持有MPHHI每股面值0.10披索（約0.0019美元或0.015港元）之具投票權優先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 「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MPHHI股份時由MPIC發行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MPIC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概述；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訂約方之資料—GIC」一節詳述；

釋 義

「本集團」或「第一太平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第一太平集團的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業務」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訂約方之資料－MPHHI」一節所述由MPHHI集團經營之業務；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ndofood擁有其80.5%權益；
「印尼交易所」	指	印尼證券交易所；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Indo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Indofood擁有其69.7%經濟權益；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0.1%經濟權益；
「投資者」	指	Buhay (SG)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KKR之聯屬公司就該交易之目的成立，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訂約方之資料－投資者」一節詳述；
「KKR」	指	KKR & Co., Inc.，一家全球領先之投資公司，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訂約方之資料－KKR」一節詳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HHI」	指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一家按菲律賓法律組織的公司，當中MPIC擁有其60.1%經濟權益，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訂約方之資料－MPHHI」一節詳述；
「MPHHI集團」	指	MPHHI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MPHHI股份」	指	MPHHI的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10披索（約0.19美元或1.5港元）；
「MPHHI認購股份」	指	新MPHHI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由MPHHI發行及由投資者認購；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MPIC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1.9%經濟權益，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訂約方之資料－MPIC」一節詳述；
「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Philex」	指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並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1.2%經濟權益。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透過本通函第43至45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MPHHI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約0.078港元)的普通股；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ndoAgri擁有其73.5%，當中Indofood亦持有其7%直接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通函所述交易之統稱，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51.89披索兌14,249印尼盾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萬、百萬、千萬及億顯示之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交易

**KKR投資於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
醫院業務**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KKR投資於醫院業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KR投資於MPIC之醫院業務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外)之公告所述：

- (a) MPHHI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52億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之合共41,366,178股MPHHI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價每股MPHHI認購股份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MPHHI總面值約6.25%；及
- (b) MPIC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並可強制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股份，相當於認購價每股MPHHI股份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股份時MPHHI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6.29%。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周年或完成MPHHI之首次公開發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強制行使。交換權亦可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與可換股債券可交換的MPHHI股份股息率相等的派息。交換權乃由可換股債券可交換的MPHHI股份(「相應MPHHI股份」)的質押支持。

GIC之一家聯屬公司現時持有MPHHI約7.25%具表決權股本及MPIC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照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將重組彼於MPHHI之現有投資，並聯同KKR再次投資於MPHHI。再次投資將由GIC之聯屬公司聯同KKR投資於投資者之方式作出。再次投資之安排為KKR及GIC之間的合作同盟安排之一部份，MPIC、MPHHI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參與。MPIC、MPHHI集團及本公司於該等安排概無任何權益或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亦無參與該等安排之協商。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MPHHI (發行人)
- (2) 投資者 (認購人)

標的事項

投資者同意認購將由MPHHI發行之41,366,178股MPHHI認購股份。

認購額

41,366,178股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52億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相當於每股MPHHI認購股份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須由投資者向MPHHI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中，其中26億披索(約5.01千萬美元或3.908億港元)金額須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其餘26億披索(約5.01千萬美元或3.908億港元)金額則遞延三年支付。

完成時，41,366,178股MPHHI認購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其後，投資者將有權就該等MPHHI認購股份行使其作為MPHHI股東之權利(包括收取該等股份之股息的權利)。投資者於全數結付全額認購價(包括遞延作價)前就該等MPHHI認購股份擁有所有作為MPHHI股東之權利之立場乃按菲律賓法律規定。經修訂菲律賓企業法(R.A. No. 11232) (「菲律賓企業法」) 第71節規定「…未繳足股款但未拖欠的認購股份持有人享有股東的全部權利」。然而，倘投資者未能繳足認購價餘額，MPHHI可根據菲律賓法律宣佈該等股份為「拖欠」。菲律賓企業法第66節規定：

董事會函件

「支付認購價餘額—按認購協議的條文而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宣佈未繳付之認購款項為到期及應付予法團，並可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收取其認為必要的同額或其任何百分比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未支付的認購款項或其任何百分比，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應於認購協議指定的日期或董事會作出催繳的日期支付。未能於該日支付款項將導致全部結餘成為到期及應付，且該股東須就該結餘按法定比率承擔利息，除非認購協議另有規定利率。利息將由指定日期起計算，直至全數支付認購款項為止。倘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仍未付款，除非董事會另有命令，否則認購協議所涵蓋的所有股票將隨即成為拖欠，並須按下文所述出售。」

當菲律賓法團(例如MPHHI)的股份被宣佈拖欠時，且認購人未能繳付未付認購價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時，拖欠股份可根據菲律賓企業法(及根據該法團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公開拍賣中出售。因此，根據菲律賓法律，上述條文確保MPHHI可在投資者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的上述規定期限內全數繳足認購價餘額時作出補救。此外，根據菲律賓企業法，任何法團就其有未付索償的股份，均不可在法團的股東名冊中轉讓。根據菲律賓法律，投資者就遞延認購股款而言將成為MPHHI之債務人。代表41,366,178股MPHHI認購股份之股票(作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將待全數結付全額認購價(包括遞延作價)以及所有到期的任何利息及費用(若為拖欠股份)，方會以投資者名義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亦規定，除非全部未繳足的MPHHI認購股份已繳足股款，否則MPHHI不得透過發行新MPHHI股份進行任何額外集資。

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經MPIC、MPHHI及KKR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的指示性競價及交易。有關釐定認購價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釐定MPHH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一段。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MPIC (發行人)
- (2) 投資者 (認購人)

標的事項

投資者同意認購將由MPIC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按交換價每股MPHHI股份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強制交換為239,932,962股MPHHI股份。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之100% (即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

到期日；不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該日為「最終到期日」)或(ii)完成MPHHI之首次公開發售後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將可強制行使。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無允許MPHHI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可行使日期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認購額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須分三期由投資者向MPIC以現金支付。第一期261億披索(約5.03億美元或39億港元)須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由投資者支付(屆時，投資者將可享有下文「投資者作為債券持有人之權利；交換權」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下之權利)。第二期16億披索(約3.08千萬美元或2.405億港元)須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由投資者支付。第三期(亦為最後一期)24億披索(約4.63千萬美元或3.608億港元)須不遲於完成後第一個周年由投資者支付。投資者如延遲支付認購價之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則其須承擔罰息。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乃經MPIC及KKR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的指示性競價及交易。有關釐定認購價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釐定MPHH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一段。

股息

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與相應MPHHI股份股息率相等的派息，即就相應MPHHI股份應付的股息金額，猶如已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交換相應MPHHI股份。倘產生任何該等股息，MPHHI應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利息。

相應MPHHI股份之質押

由完成時起，MPIC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乃由相應MPHHI股份之質押(「質押」)為擔保，由MPIC向投資者授出。

投資者作為債券持有人之權利；交換權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者作為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與相應MPHHI股份股息率相等之派息。

投資者亦擁有可換股債券下之交換權，其可於(i)最終到期日或(ii)完成MPHHI之首次公開發售後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強制行使。

交換權亦可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所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概述如下：

- (1) **拖欠付款**：MPIC於到期應付時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 (2) **聲明違約**：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成份，及(如可補救)未有於30日內作出糾正；
- (3) **質押違約**：當MPIC根據質押履行責任已成為不合法；MPIC否定(或證明有意否定)質押；質押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或並無為投資者提供所需抵押；

- (4) **其他條款違約**：(a)MPIC未能履行或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相關文件中之任何條款或責任，以致(i)對MPIC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相關文件下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剝奪投資者之重大權利及利益，及(如可補救)，於MPIC接獲有關該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並無於適用之寬限期內或在沒有寬限期之情況下作出補救；(b)於MPHH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MPIC任何作為或失職的原因而不再受任何限制外資擁有權之適用法律規限之日期起計滿五年後30日內並無發生MPHHI集團之重組；及
- (5) **MPIC無力償債或破產**：(a)MPIC變得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倘債務金額超過2千萬美元(約1.56億港元)或(b)MPIC主動或被動涉及任何破產行動(包括於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呈請、MPIC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MPIC書面提出彼全面無力支付其債務、任何主管單位作出任何判決命令登記，確認MPIC破產或資不抵債或批准任何重組、MPIC結業或清盤、依法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管有MPIC財產之絕大多數管有權，或MPIC作出任何企業活動以授權作出上列任何各項)。

將可換股債券交換為相應MPHHI股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投資者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作為MPHHI股東可享之其他權利或與相應MPHHI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雖然投資者按照合約獲准如上文所述行使作為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足夠條文保障MPIC作為MPHHI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倘投資者拖欠付款時，則須就未付金額按年利率10%支付罰息，並將逐步於到期付款日期後兩個月提升至年利率15%，及於到期付款日期後四個月進一步提升至年利率20%。此外，對應任何未付金額的相應MPHHI股份之質押將於到期付款日期後四個月之寬限期後自動終止，而涵蓋該等已質押的相應MPHHI股份的股票將隨即退還予MPIC。

地位

可換股債券最少各自具有同等地位，亦最少與MPIC之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歧視或偏袒。

可轉讓性

根據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時就MPHHI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可根據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權利，透過授出抵押品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權益，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參與部分轉讓予任何個人或實體，而毋須獲得MPIC同意，惟倘因轉讓而導致可換股債券由19名或以上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不論直接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透過託管人間接持有，則不得轉讓。投資者須支付因轉讓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收益及印花稅(如有)的所有適用稅項。

釐定MPHH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每股MPHH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乃按下列因素釐定：

- (1) **可資比較之競投及價格發現過程**：潛在投資者獲邀就該交易出價，而KKR之出價與其他出價者之指標(如價格、該交易潛在規模、附帶條件及完成前景)相比，被認為屬最適宜者。
- (2) **考慮上市醫院營運商之買賣可資比較數據**：就該交易估值期間，MPIC之財務顧問向MPIC提供(MPIC認為就價格比較之目的乃屬恰當)之於亞洲上市之同類醫院集團之買賣倍數已予考慮。KKR之出價所代表MPHHI集團之估值金額，高於所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買賣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董事及MPIC及MPHHI各自之董事均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各自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為認購價乃以醫院業務估值為16億美元(約125億港元)之基準達成。該交易使MPIC能以溢價減持部份醫院業務，情況為MPHHI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向MPIC(作為MPHHI股東)支付股息約1.1千萬披索(約20萬美元或1.7百萬港元)、8.3千萬披索(約1.6百萬美元或1.25千萬港元)及2.96千萬披索(約60萬美元或4.4百萬港元)。該交易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MPIC之債務，從而減少其利息成本(其利率高於MPIC所收取款項(作為醫院業務股息))。與此同時，該交易為MPHHI之擴充項目提供額外資金，長遠而言將對MPIC(作為醫院業務股東)有利。

完成

該交易之完成乃以達成下列主要條件為條件：

- (1)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就該交易批出審查裁決或豁免。
- (2) 若干第三方准許，包括MPIC借款人之准許。
- (3)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確認，MPIC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菲律賓證券規管守則下之獲豁免交易。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該交易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待達成按以上所述之條件後，預期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MPIC

本公司間接持有MPIC之41.9%經濟權益，MPIC乃菲律賓最大型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型供電商、醫院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商及供水商。MPIC亦擁有大型輕鐵及物流業務以及菲律賓Visayas地區最大型發電商之巨額投資。

MPHHI

MPHHI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菲律賓最大型私家醫院集團，於全國擁有合共14所醫院及約3,200個床位之權益。隨著人均收入上升及快速城市化，尋求優質醫療服務之菲律賓人與日俱增，故MPHHI集中於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方案。

下文顯示MPHHI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HHI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23億披索（約4.46千萬美元或3.479億港元）及MPHHI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17億披索（約3.28千萬美元或2.558億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HHI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17億披索(約3.36千萬美元或2.621億港元)及MPHHI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12億披索(約2.29千萬美元或1.786億港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MPHHI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44億披索(約2.736億美元或21億港元)。

投資者

投資者Buhay (SG) Investments Pte. Ltd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KKR之聯屬公司就該交易之目的成立。

KKR

KKR為一家全球領先之投資公司，與管理對沖基金之戰略夥伴管理多種另類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能源、基建、房地產及信貸。KKR依循耐心及自律之投資法、僱用世界級人員，以及與KKR組合公司推動增長及創造價值，致力為其基金投資者產生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KKR以其本身之資金及其為基金投資者管理之資金進行投資，並透過其資本市場業務提供融資方案及投資機會。就KKR所作投資之提述，可能包括其發起式投資基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KKR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GIC

GIC為一家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全球領先之投資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作為自律之長期投資者，GIC對投資有獨特定位，投資多個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入、私募股權、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私募股權方面，GIC透過基金進行投資或直接投資於公司、與基金經理及管理團隊合作，以協助世界級業務達成其目標。GIC之投資覆蓋四十多個國家，二十多年來一直投資新興市場。GIC總部設於新加坡，在全球十個主要金融城市設立辦事處，僱用超過1,500名員工。

GIC之一家聯屬公司現時持有MPHHI約7.25%具表決權股本，以及MPIC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該交易之一部份，按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該聯屬公司將重組彼於MPHHI之現有投資，並聯同KKR再次投資MPHHI。再次投資將由GIC之聯屬公司聯同KKR投資於投資者之方式作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一段所述GIC一家聯屬公司於MPHHI之現有投資外，GI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業務權益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所得款項用途

MPHHI擬將投資者認購MPHHI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作為支持MPHHI於新增醫院及新醫療業務之投資、於MPHHI現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額外投資，以支持彼等之增長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MPIC擬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減少銀行借貸。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完成該交易後，MPHHI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本公司預期應計入損益之收益約為2億美元(約15.6億港元)，按將MPHHI終止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計算。

計及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本公司於MPHHI(作為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重估，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3.801億美元(約29.648億港元)，部份以終止將MPHHI之資產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抵銷。

計及所作出撥備(包括稅項撥備)，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4.76千萬美元(約3.713億港元)，部份以終止將MPHHI之負債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抵銷。

進一步資料

於完成認購及發行MPHHI認購股份後，假設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但MPHHI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MPHHI之間接經濟權益將由約25.2%下降至約8.4%。

除投資者認購MPHH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投資者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Apollo訂立認購協議。Apollo為菲律賓企業，持有MPHHI每股面值0.10披索（約0.0019美元或0.015港元）之具投票權優先股。根據該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收購Apollo之2.97千萬披索（約60萬美元或4.5百萬港元）股份，導致於發行上述新股份時，投資者持有Apollo約34.9%已發行股本，Apollo餘下約65.1%已發行股本則由MPIC持有。MPHHI優先股賦予表決權，乃不可轉換、可贖回，並有權收取定額累計每年現金股息，金額不多於面值之10%。MPHHI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或分享作出任何定額股息款項後餘下之保留盈利。

美銀美林及瑞銀就該交易擔任MPIC之財務顧問。

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交易之主要原因及裨益為：

- (1) **實現醫院業務之「真正」價值**：董事認為醫院業務之價值目前被嚴重低估。進行該交易後將會實現醫院業務之「真正」價值，符合MPIC及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
- (2) **降低負債對權益比率／應付資本開支需求之經費，以及為MPHHI集團之擴張提供資金**：董事認為，MPIC開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有助降低MPIC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為日後業務擴展籌資之能力，間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利益。MPHHI將就認購MPHHI認購股份收到之所得款項預期將令MPHHI集團（本公司於完成該交易後將保留其間接經濟權益）可為其建議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3) **令MPIC可為其股東利益維持股息水平**：降低MPIC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預計會減少其利息開支，並使其能夠維持分派予其股東之股息水平。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公司藉其於MPIC之間接權益而收取的股息。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表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以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925,474,9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2%。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0,493,0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並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4頁至2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m201704271275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4頁至2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1043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頁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931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2頁至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ltm20190919090_c.pdf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5.374億美元(約665.917億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8.119億美元(約141.328億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54.769億美元(約427.198億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2.514億美元(約19.609億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9.972億美元(約77.782億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DT, Inc. (「PLDT」) 之12%權益、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之56%權益、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之5%權益、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權益、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29.5%權益、MPCALA Holdings, Inc.之100%權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之100%權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之70%權益及 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之45.1%權益作為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有抵押債券2.514億美元(約19.609億港元)、無抵押債券9.183億美元(約71.627億港元)(如下文所述)、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7.74千萬美元(約6.037億港元)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債券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的有擔保有抵押債券2.514億美元(約19.609億港元)(面值2.519億美元或19.648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PLDT的12%權益作為抵押。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3.57億美元(約27.846億港元)(面值3.588億美元或27.986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1.743億美元(約13.595億港元)(面值1.75億美元或13.65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7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d) 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的無抵押印尼盾債券2.0萬億印尼盾(約1.399億美元或10.912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
- (e) MPIC之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44億披索(約8.36千萬美元或6.521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
- (f)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26億披索(約4.95千萬美元或3.861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5.5%，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

- (g)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40億披索(約7.6千萬美元或5.928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h)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的無抵押披索債券20億披索(約3.8千萬美元或2.964億港元)，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已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經濟權益比例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該等貸款結餘為2.036億美元(約15.881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多項物業、機器、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產生租賃負債6.68千萬美元(約5.21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種植農戶就該等農戶生產及銷售鮮果實串予Indofood的安排所取得的貸款融資而提供之擔保4.28千萬美元(約3.338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及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有以下重大發展。

本公司

出售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 (「**ODL**」) 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mar**」)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ODL同意出售，而Wilmar同意購買ODL於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 的50%股權，以及ODL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向FPW Australia Pty. Ltd. (「**FPW Australia**」) 作出的股東貸款的利益。FPW為一間特殊目的實體，由本公司及Wilmar以50:50的合資比例成立，旨在持有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FPW的50%股權及向FPW Australia作出的股東貸款應支付的總購買價為3億美元 (約23.4億港元) (包括股東貸款的或然分期付款)，倘須支付額外的獲利能力付款，則購買價將增加至3.25億美元 (約25.35億港元)。完成買賣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 (主要為取得各項監管批准) 達成 (或獲Wilmar豁免) 後方可作實。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FPW股權所得款項將專門用於本公司的債務償還，首先是贖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票息率6.375%的2.519億美元 (約19.648億港元) 債券。

Indofood

增加於IndoAgri的投資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ofood自公開市場收購合共96,247,000股IndoAgri股份，總作價約為2.29千萬美元 (約1.786億港元)，令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由62.8%增加至69.7%。

Philex

Silangan項目

Silangan項目為金銅礦開採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的北蘇里高省。

該項目共有5.71億噸礦產資源，包括Boyongan、Bayugo-Silangan及Bayugo-Kalayaan礦床。Silangan項目第一期Boyongan的正式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該期項目預期可開採儲量為8.1千萬噸，在2.79億噸礦產資源中，預計高品位礦石為0.63%的銅礦及每噸1.20克的金礦。

Boyongan的地下分層採礦項目開採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商業營運，估計礦場開採年限為22年，每年平均產量為4百萬噸礦石。開發Boyongan的資本開支估計約7.5億美元，預計將由項目融資及引入一位戰略夥伴撥資。

該項目的第二期將包括Bayugo-Silangan及Bayugo-Kalayaan礦床，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

該項目完全符合所有現行法規，並已就Silangan項目第一期的地下分層採礦項目取得所有必要經營許可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4.32	—
彭澤仁	70,493,078 ^{(P)(ii)}	1.62	—
楊格成	8,385,189 ^{(P)(iii)}	0.19	—
謝宗宣	446,535 ^(P)	0.01	5,167,6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2,946,559 ^{(P)(iv)}	0.07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88,652 ^{(P)(v)}	0.05	—
范仁鶴	2,088,652 ^{(P)(vi)}	0.05	—
李夙芯	893,070 ^(P)	0.02	3,828,000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及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先生於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先生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而授出之4,830,849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好倉

- 彭澤仁擁有MPIC之30,842,404股(0.10%)*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50,194股(0.11%)*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P)、1,603,465股(0.08%)*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40,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以及於Roxas Holdings, Inc. (「RHI」) 擁有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

- 楊格成擁有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及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34,007,830股(81.24%)*IndoAgri股份之權益以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SIMP股份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林宏修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6.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以下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並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
Indofood/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續)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總額:					293.6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 反之亦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 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銷售肥料產品; (5) 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 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的顧問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Indofood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總額:					387.4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6
IAP	F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P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7
IA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4.7
IAP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5.9
PDU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9
PDU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2
IAP	RMK，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RMK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2
IA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4
IAP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LS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4
IAP	PT Indolife Pensiantam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PT Indolife Pensiantama管理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7
總額：					491.4

D.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總額:					36.5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Bogasari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Bogasari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
Bogasari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irta Suaka (「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EPF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EPFM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生產服務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Vietnam Ltd. (「IVL」),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VL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總額:					87.0

F. 有關Indofood集團新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AP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IAP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DP支付佣金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NG」),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G購買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總額:					25.1

G.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 (「IASB」) [#]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SB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IASB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IASB	Indogrosi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IASB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IASB	L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LS銷售飲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IASB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FFI銷售飲品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總額:					33.2

[#] 前稱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 於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及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 (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 後,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手此五年(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協議。因此, 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重續五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H.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Indolakto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Indolakto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總額：					32.7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總額：					6.4

J. 有關Indofood集團嬰兒紙尿片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 Oji Sukses Pratama (「IOSP」)	L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向LS銷售製成品	-	-	17.6
IOS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OSP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	1.7
IOSP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	108.5
IOSP	Indogrosi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	8.6
IOSP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OSP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	0.2
總額：					136.6

K.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M,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Indofood/ICBP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Indofood/ICBP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Indofood/ICBP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總額:					13.1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 Biscuit Division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 - Biscuit Division向FFI出售餅乾碎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出售小食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ICBP - Biscuit Division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 - Biscuit Division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餅乾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總額:					3.7

M.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
AIM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AIM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AIM	CAR,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0.4
AIM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AIM	Bank INA Persad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6
總額:					3.3

N.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總額：					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由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OD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作價3億美元（23.4億港元）買賣OD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的50%已發行股本以及若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借予FPW Australia Pty Ltd.之股東貸款。
- (b) 由PT Matahari Kapital Indonesia作為賣方、PT Almanda Kapital及PT Annisa Kapital作為股東、Muhammad Ramdani Basri作為發起人及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MPTI」，MPIC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作價1,808,400,000,000印尼盾加2,917,410,169印尼盾買賣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Nusantara」）6,600,000,000股B類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42.25%）。

- (c) 有關MPTI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強制收購要約期間就二零一八年九月收購3,760,231,769股Nusantara股份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交之招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MPTI在印尼交易所進行交叉出售之方式收購760,000,000股Nusantara股份，相當於Nusantara已發行股本的4.99%，總作價為1.6036千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12千萬美元或8.73千萬港元）。於緊接收購事項後，MPTI持有Nusantara已發行股本的53.26%，並須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以購買其尚未擁有之所有Nusantara股份。完成強制收購要約後，MPTI於Nusantara持有的權益由53.26%增加至77.94%。
- (d) 股份認購協議。
-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f) 投資者與Apollo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Apollo為菲律賓企業，持有MPHHI每股面值0.10披索（約0.0019美元或0.015港元）之具投票權優先股。根據該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收購Apollo之2.97千萬披索（約60萬美元或4.5百萬港元）新股份，導致於發行上述新股份時，投資者持有Apollo約34.9%已發行股本，Apollo餘下約65.1%已發行股本則由MPIC持有。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李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 (d) 本通函。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 與KKR & Co. Inc成立之投資公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52億披索(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之合共41,366,178股新MPHHI普通股(「MPHHI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MPHHI總面值約6.25%，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301億披索(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強制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普通股(「MPHHI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披索(約2.4美元或18.9港元)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普通股時MPHHI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29%，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行該交易(定義見下文)，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情況，(i)批准為本公司及代其就該交易或為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及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行動，以使該交易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該交易」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其一部份)所述交易之統稱，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代表委任表格另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www.firstpacific.com)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其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閣下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